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暂缓对控股子公司的第二期增资,是出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资双方也互不承担因未执行增资款支付而产生的各种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国资办旗下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共同对常州亿晶进行增资,经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24 亿元(人民币,下同),上市公司与金沙科技将分别对常州亿晶增资 12 亿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金沙科技均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如期完成了第一期对常州亿晶的增资款拨付(各 7 亿元,合计 14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随后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向金坛市监局申请办理变更常州亿晶的工商登记,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金坛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亿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24.5558	85.714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421.5558	14.2860%

二、本次增资的最新进展

根据增资协议第二条第 2.5 款"若乙方各期向丙方支付增资款的金额低于 1.4 条款之约定金额,甲方当期支付给丙方的增资款等同于乙方的付款金额。若乙方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甲方不再承担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义务,各方不再实施第二期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沙科技均未向常州亿晶进行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经公司与金沙科技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暂缓对常州亿晶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后续双方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论证是否继续增资或终止增资。

三、第二期增资暂缓的原因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金沙科技均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如期完成了第一期对常州亿晶的增资款拨付,常州亿晶在收到增资款后,将资金迅速投入到公司新建 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 2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已经投产,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正在调试运行中。

由于上述投资项目基本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新的产线扩张计划,且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19.89 亿元,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常州亿晶也暂无吸收更多资本的客观需要。

基于以上,经公司与金沙科技友好协商,决定暂缓执行第二期增资,后续双方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论证是否继续增资或终止增资。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增资事项的进展,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33,397,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东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397,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27,18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54,37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880,11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减持股东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880,116	10.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880,116 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121,880,116	10.36%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133,397,740	11.34%	—

减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系荀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量为 235,271,8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格为 27.5 亿元整(税前金额,含补偿专款),本次转让于 2019 年 5 月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荀建华	不超过:121,880,116 股	不超过:1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9,56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536,746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1,880,116 股	2021/8/2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金需求
荀建平	不超过:5758812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2021/8/2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金需求
姚志中	不超过:5758812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2021/8/2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金需求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东曾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监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15:00。

(二)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投资战略总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投资战略总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小康股份总部大楼

收件人:马成娟

邮编:400033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传真:023-890598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斌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1/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89851058

5、联系传真:023-89059825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裕棋先生的书面辞呈,陈裕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陈裕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裕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辞职后陈裕棋先生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裕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3,350	-16.63%	13,436	42.71%	4,351	111.93%	14,982	111.13%
	其他车型	19,164	3.53%	129,588	17.15%	16,978	-14.89%	117,802	14.02%
合计		22,514	-0.07%	143,024	19.15%	21,329	-3.06%	132,784	20.2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1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0%),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95%。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7,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0%),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36,9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40,618	0.0780%	35,155	25%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47,884	0.0820%	36,971	25%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7,884	0.0820%	36,971	25%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47,884	0.0820%	36,971	25%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80,317,642 股为依据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士兵	35,100	0.0195%
徐泽兵	36,900	0.0205%
龚静	36,900	0.0205%
黄然	36,900	0.0205%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注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芯途投资、微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国科微电子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科微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国科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99,9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赢瑞物源计划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459,86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999,961	4.99%	IPO 前取得:23,999,961 股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865	0.51%	2021/6/29~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264.366 - 314.278	701,417,214.58	16,353,596	3.41%

注: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赢瑞物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18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进行,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实施,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758,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晓春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名,出席 13 名;

2、公司在任监事 9 名,出席 9 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635,108	99.9959	122,900	0.0040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632,208	99.9958	121,000	0.0039	5,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637,008	99.9960	121,000	0.0039	2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640,308	99.9961	117,700	0.0038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637,108	99.9960	120,900	0.0039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7,479,143	99.9882	117,700	0.0116	200	0.0002
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7,475,943	99.9879	120,900	0.0119	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曹敏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盈利:4,412.64 万元 - 4,813.79 万元	盈利:4,011.4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 盈利:3,980.99 万元-4,382.14 万元	盈利:3,692.7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超声热量表销售量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 431.6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